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A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 (一)冬山河水域已有諸多水上活動，為求水域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游泳及潛水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 (二)冬山河生態綠舟鐵道橋下往上游至義成橋間水域，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詳公告圖示)。
 - 1、總量限制：100艘。
 - 2、業者於該水域從事獨木舟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 (三)冬山河水域除練習、競賽與經本府許可經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或取得本府同意外，其他未經許可，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

遊憩活動。

-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 林 姿 妙



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施行「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三點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事項第三點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三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三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冬山河
生態綠舟
鐵道橋

冬山河
生態綠舟
園區

冬山河
生態綠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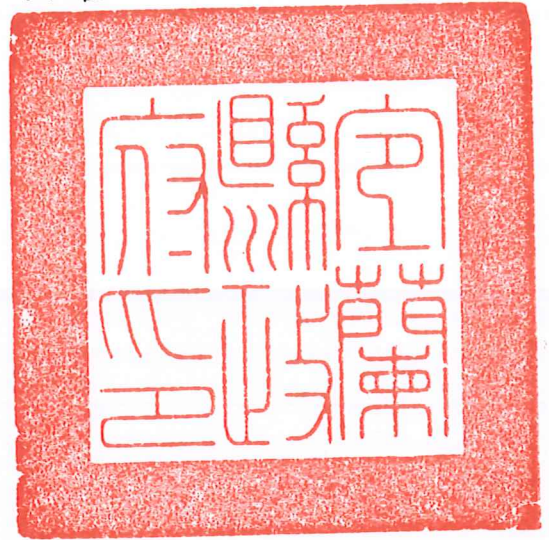
義成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B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 三、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旨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如下：
 - (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除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或經本府許可競賽、練習、其他大型活動外，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 (二)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 林 晏 妙



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告施行「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水)域遊憩活動 限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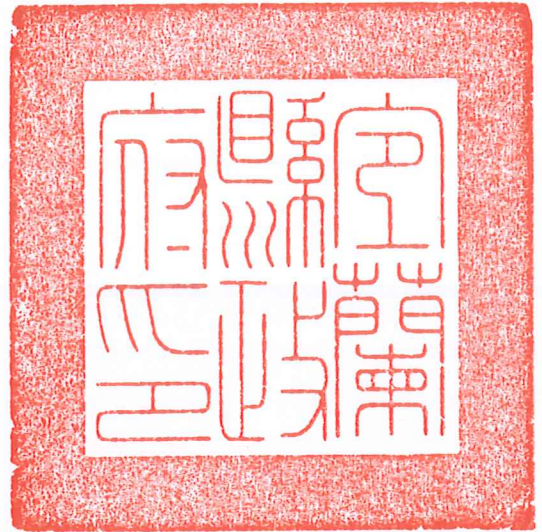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依同條第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C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林姿妙



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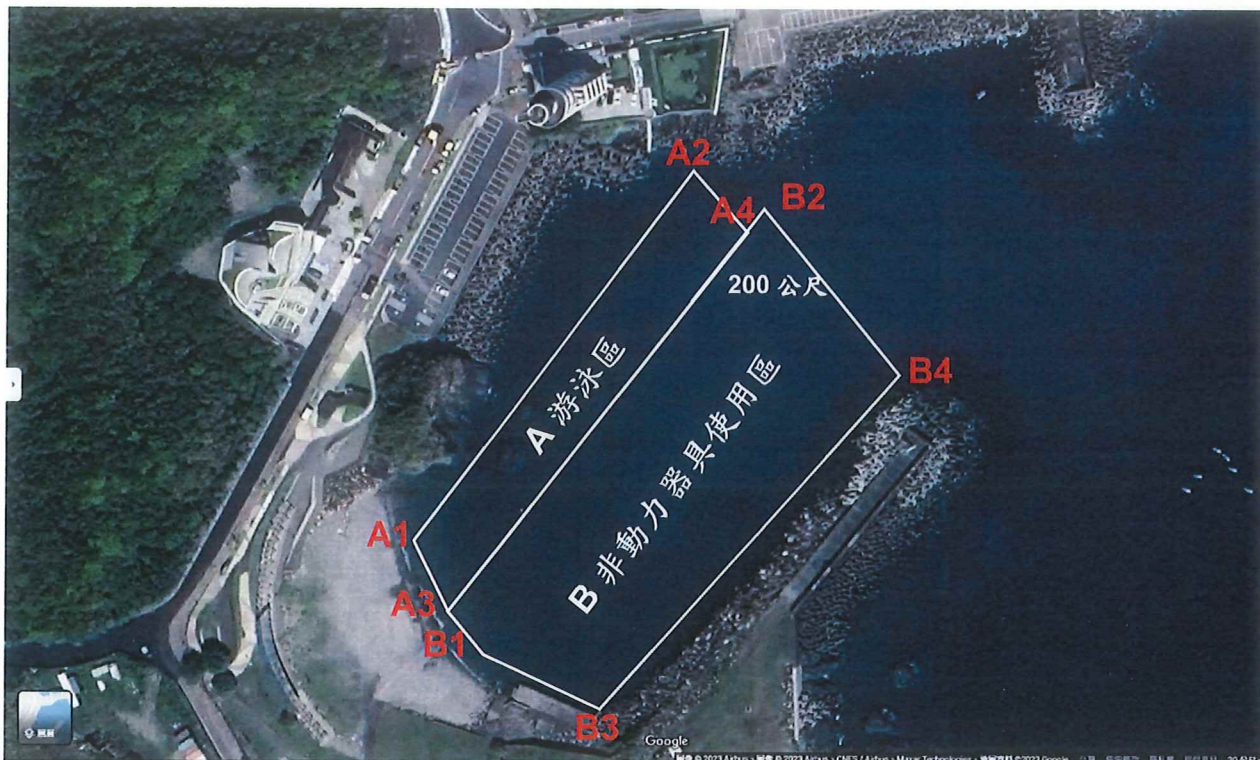


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A 游泳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A1	24.584180	121.872045
A2	24.585668	121.874260
A3	24.583755	121.872265
A4	24.585287	121.874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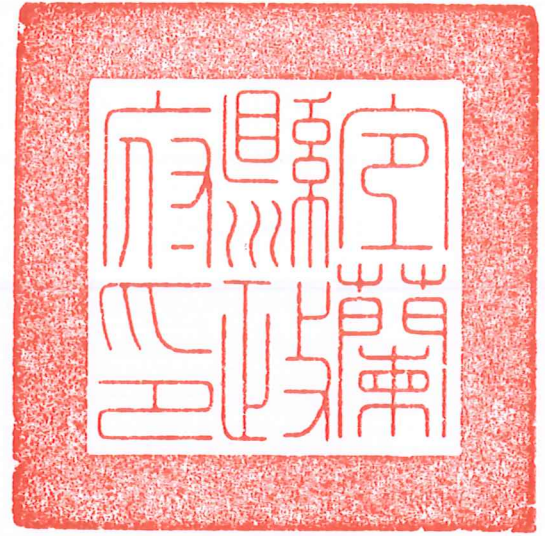
B 水域活動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B1	24.583736	121.872265
B2	24.585287	121.874346
B3	24.583521	121.872801
B4	24.584590	121.874067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D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衝浪：A、B1、C區。
 - (二)游泳：B2區。
 -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 二、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三、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
-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港澳橋(溪)為中心左、右各150公尺為使用範圍。

縣長 林 晏 妙



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施行「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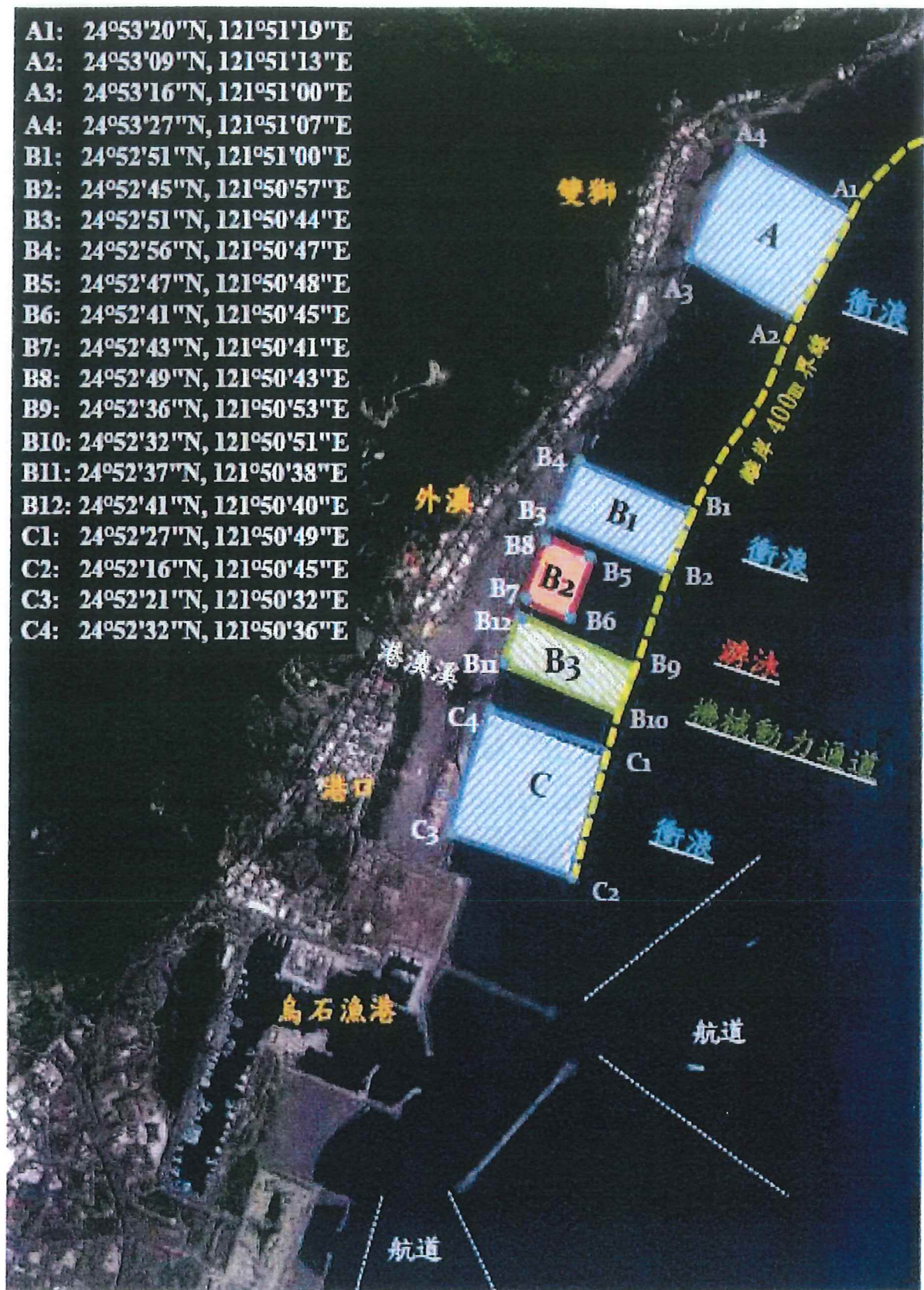
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三點： 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三點： 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p>公告事項第四點： 原本府110年1月28日府旅管字第1100017498A號「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110年12月30日府旅管字第1100215593A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p>	<p>本公告事項刪除。</p>
<p>公告事項第四點：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p>	<p>公告事項第五點：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p>	<p>因前點刪除，本公告事項之點次向前遞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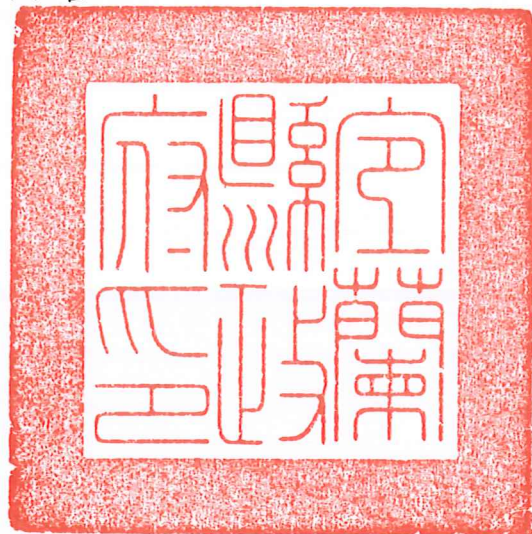


- A1: 24°53'20"N, 121°51'19"E
- A2: 24°53'09"N, 121°51'13"E
- A3: 24°53'16"N, 121°51'00"E
- A4: 24°53'27"N, 121°51'07"E
- B1: 24°52'51"N, 121°51'00"E
- B2: 24°52'45"N, 121°50'57"E
- B3: 24°52'51"N, 121°50'44"E
- B4: 24°52'56"N, 121°50'47"E
- B5: 24°52'47"N, 121°50'48"E
- B6: 24°52'41"N, 121°50'45"E
- B7: 24°52'43"N, 121°50'41"E
- B8: 24°52'49"N, 121°50'43"E
- B9: 24°52'36"N, 121°50'53"E
- B10: 24°52'32"N, 121°50'51"E
- B11: 24°52'37"N, 121°50'38"E
- B12: 24°52'41"N, 121°50'40"E
- C1: 24°52'27"N, 121°50'49"E
- C2: 24°52'16"N, 121°50'45"E
- C3: 24°52'21"N, 121°50'32"E
- C4: 24°52'32"N, 121°50'36"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E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一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 三、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 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者除外。

縣長 林 姿 妙



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一點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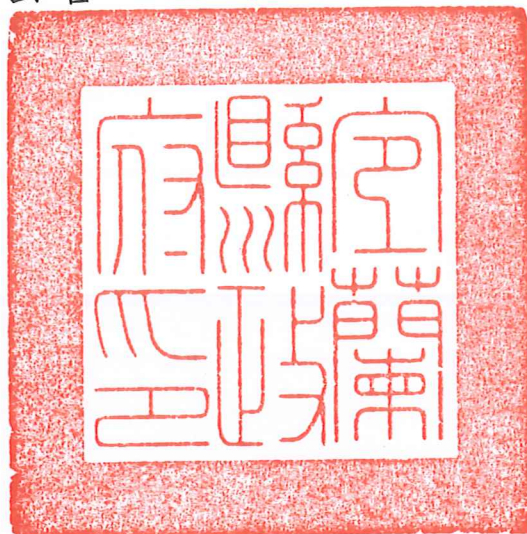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第一點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一點：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一點：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F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水域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負責管理。
- 二、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 林 姿 妙



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公告施行「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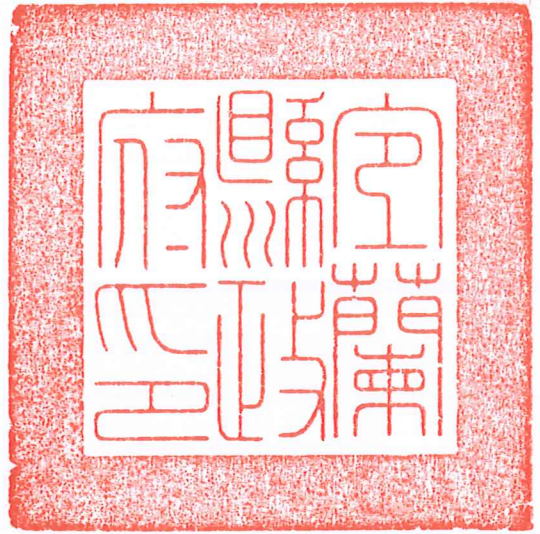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點：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二點：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G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範圍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如下：

- (一)活動種類：游泳、衝浪及水上腳踏車全年禁止從事；其餘水域遊憩活動，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禁止從事。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活動範圍：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附件範圍圖標點1、2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範圍。
- (三)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如附件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縣長 林 姿 妙



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施行「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公告事項第二點：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p>
	<p>公告事項第三點： 原本府107年9月14日府旅管字第1070155673B號「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110年2月25日府旅管字第1100031383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p>	<p>本公告事項刪除。</p>
<p>公告事項第三點：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p>	<p>公告事項第四點：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p>	<p>因前點刪除，本公告事項之點次向前遞移。</p>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Are Restricted to the Area Within the Red Lines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坐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圖-依月份 (各色塊代表: 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The Nan'ao Ocean Zone is graded on its risk levels for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by month. (Color-coded risk levels: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游泳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衝浪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Red
潛水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風浪板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滑水板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拖曳傘	Red	Red	Red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Red	Red
水上摩托車	Red	Red	Red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Red	Red
獨木舟	Red	Red	Red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Red	Red
香蕉船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橡皮艇	Red	Red	Red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Red	Red
拖曳浮胎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水上腳踏車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風箏衝浪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立式划槳	Red	Red	Red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Yellow	Red	Red

備註：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Note: The above risk levels are set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hysiques and abilities, and sea conditions change quickly. Hazards may still occur while engaging in activities during low-risk periods. When taking part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be on high alert and use safety precautions.

